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克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克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克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杨克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离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克武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任何与公司之间的未完结事项。杨克武先生也将遵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公司要求。杨克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杨克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克武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军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本次补选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刘军杰先生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刘军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刘军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军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军杰先生：男，1976年4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先后在上海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上海联业律师事务所、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拥有超过25年的执业律师经历，执业经验丰富，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军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